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4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9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9600.htm 第三十二章 人身权

一、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应明确人身权的特征： 人身权与民事主体的人身密不可分，不能转让、继承和赠与。它与财产权不同，财产权一般是可以转让、赠与、继承。但是依照《民法通则》99条规定：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的名称是可以依法转让的。这里的依法转让既包括转让名称权本身，也包括以名称出资入股。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不可缺少的权利，但人身权中的部分身份权如配偶权、荣誉权必须具备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才能取得，也可以因法定或约定的原因而丧失。 人身权是非财产性权利，但侵害人身权影响他人经济利益的，可以要求损害赔偿。如：我国现行法律规定，侵害他人的姓名权、名誉权、名称权、隐私权，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。

二、一般人格权 人格权是与生俱来的。人身权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。人格权又可分为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。一般人身权是指人身自由、人格平等、人格尊严、人格独立。一般人格权的特征是：普遍性、概括性、专属性、法定性。普遍性是指任何人都享有一般人格权。概括性是指一般人格权是非常抽象的。专属性是指人格权是不能转让的。法定性是指一般人格权是由法律规定的。一般人格权的功能是：解释具体人格权、补充具体人格权、产生具体人格权。

三、具体人格权的种类 具体人格权的种类：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自由权、姓名权或名称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。

四、姓名权的内容及其侵害 姓名权包括

：姓名决定权、姓名使用权、姓名变更权。侵害姓名权的形式包括：干涉他人行使姓名权、盗用他人的姓名、假冒他人的姓名等。例：朱某驾驶摩托车抢了田某放在自行车车筐内的手提包，包内有现金500元，身份证一张。后由于朱某与田某有几分相象，为逃避追捕，朱某以田某的身份生活了半年，于1999年12月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则朱某侵犯了田某的（ ）

A. 名誉权 B. 荣誉权 C. 对现金、手提包、身份证的所有权 D. 姓名权

答案：ACD。五、名誉权的特征和名誉权的侵害

名誉权的主体包括全体民事主体（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民事主体），名誉权的客体是名誉，名誉权本身不具有财产性，但是它与财产利益相关，特别是法人的名誉权更与财产利益相关。名誉权的侵害包括侮辱行为和诽谤行为。但是下列行为不构成侵害名誉权：散布内容真实的行为、受害人同意的行为、正当行使权利的行为。散布内容真实的行为不构成侵害名誉权，但是可能构成侵害隐私权。正当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正当的舆论监督、举报等。例：某医院在优生优育图片展中，展出了一性病患者的照片，并在说明中用推断性语言表述该患者系性生活不检点所致。虽然患者眼部被遮挡，也未署名，但有些观众仍能辨认出该患者是谁，患者看了画展后，认为医院侵犯了他的人格权，那么医院未侵害患者的权利有哪些（ ） A. 生命权 B. 肖像权 C. 名誉权 D. 隐私权 该患者确系一名性病患者，医院散布的信息是真实的，但是该信息是患者不原公之于众的，因此侵害了患者的隐私权，同时医院用推断性的语言表述该患者性生活不检点，采用一种评价性的语言而不是描述性的语言，这是诋毁他人名誉的行为。照片被展览，但是医院不是以赢利为目的，不构成侵害

肖像权。答案：AB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